

中国民用机场协会 明 传 电 报

签发人：王瑞萍

等级 急

机场协会发明电〔2024〕203号

关于发布 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 结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落实国家“碳达峰 碳中和”战略，按照《民航局关于同意机场协会组织开展中国民用运输机场“双碳机场”评价工作的意见》及《运输机场碳排放管理评价（“双碳机场”评价）管理办法》（2024版）相关要求，中国民用机场协会（以下简称机场协会）组织完成了2024年度“双碳机场”评价申报、资格初审、现场审核、专家评价、评委会审定和评审结果公示等相关工作。公示期内，机场协

会未收到对评价结果的异议，现将 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结果进行发布。

此通知。

附件：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结果



承办部门：“双碳”管理服务中心

附件

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结果

一、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一星级机场（5 家）：

柳州白莲机场

鸡西兴凯湖机场

北海福成机场

中卫沙坡头机场

固原六盘山机场

二、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二星级机场（5 家）：

温州龙湾国际机场

沧源佧山机场

桂林两江国际机场

三亚凤凰国际机场

贵州遵义茅台机场

三、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三星级机场（7 家）：

无锡硕放机场

宁波栎社国际机场

重庆江北国际机场

乌鲁木齐地窝堡国际机场

舟山普陀山国际机场

库尔勒梨城机场

海口美兰国际机场

四、2024 年度“双碳机场”评价四星级机场（3 家）：

上海虹桥国际机场

上海浦东国际机场

昆明长水国际机场